

刑事法判解

羈押要件與羈押替代手段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3號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。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？

- (A) 羈押原因消滅。
- (B) 羈押必要性消滅。
- (C) 延長羈押裁定正本未於羈押期間屆滿前送達於被告。
- (D) 案件經上訴者，被告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一、限制被告應住居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係執行限制住居具體方法之一，性質上固亦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一〇一條之二前段規定，其與具保、責付及其他方式之限制住居，均為被告有得予羈押之法定理由，但無羈押必要時，用以替代羈押之手段，目的在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；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亦明白闡釋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，人民入出境之權利，並非不得限制，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以法律定之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」，上述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經為違憲之宣告，法院憑為審理，並無違誤。又刑事妥速審判法（下稱速審法）第五條第五項規定，係限制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」者，於審判中得限制出境之期間，累計不得逾8年；且參之本條規定修正理由，明白揭示限制出境僅消極防阻被告擅自出國，被告仍有行動自由，相較於羈押處分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輕微，故未有與羈押處分相同之期間限制，以免輕重失衡；而本件抗告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，其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非速審法第5條第5項所指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」，已無本條項期間規定之限制。抗告人主張限制出境無期間上限，過度限制人民遷徙權，應

參酌刑事妥速審判法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歐洲人權公約、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、日本憲法等相關規定之核心價值及立法目的，設其期間限制云云，亦難遽採。

- 二、限制出境處分有無必要，需依個案認定，尚難以他案或其他被告有未限制出境或解除限制出境處分，資為本案被告是否解除限制出境之理由。抗告人所指同案被告有未經限制出境者，縱認屬實，仍非得據為應解除對抗告人限制出境之正當事由，與公平原則無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具保係在具備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才使用的替代手段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拘提或逮捕到場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- 二、羈押係指刑事判決前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場，拘束其人身自由，以利程序進行的保全程序，其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甚大，在比例原則的考量下，則設計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的較小侵害手段。具保則係以命被告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將其釋放的羈押替代手段。既然具保是羈押的替代手段，應當具備羈押的原因，而尚無羈押必要性時才得以具保等替代手段取代之。
- 三、檢察官以「共犯尚未到案，有勾串共犯之虞」作為具保之理由，誠如前述，具保須具備羈押原因，也必須能有效達成羈押目的。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勾串共犯係屬法定羈押事由，然而具保僅係命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證書與相當保證金額，除了在其逃脫得予以制裁外，根本無法達成其他作用，換言之，本案中，具保根本無法防止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既然無法達成羈押目的，從比例原則的觀點來看是為無效之方法。
- 四、「所犯重罪」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羈押法定事由，然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尚未經司法判決，即以重罪犯嫌拘束其人身自由，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問題，大法官釋字第665號針對重罪羈押的問題也作出合憲性解釋，認為本條第三款不得作為單獨羈押事由，仍需配合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始為合法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3條、第101條、第101-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